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23年3月12日 張天祥牧師  
切勿把耶穌重釘十字架

經文：希伯來書6:1~8

- 6:1 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、
- 6:2 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。
- 6:3 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。
- 6: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
- 6: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
- 6:6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
- 6:7 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
- 6:8 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
前言：

今年2月22日起至4月6日是預苦期（Lent），又稱大齋期。信徒在這段期間當默想追念耶穌受難的過程，藉著自省、認罪和禁食與主耶穌有更親密的聯繫連結。

一. 希伯來書6:6指出有人「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」，這話是什麼意思？這些人是誰？

6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（來6:6）

二. 這等人作了什麼？致令主耶穌又一次受辱？

a. 在主耶穌救贖這唯一的根基上，有人放恣另立根基（規條、禮儀或功德）。

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12 若有人用金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，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（林前3:11-13）

b. 任意糟蹋（暴殄）神恩不求長進（和聖潔），反在恩典中繼續犯罪。

1 這樣怎麼說呢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？2 斷乎不可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（羅6:1-2）

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15 這卻怎麼樣呢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，斷乎不可！（羅6:14-15）

c. 有些人雖被光照嘗過主恩滋味，仍我行我素，心田不肯向主開放，就長出荊棘和蒺藜。如此，對神對己對人都無益。

註（1）：來5:12至6:8的重點是論及生命的長進和成熟

註（2）：要明白7, 8節的含意，請查閱：馬太福音18:23-34。

23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24 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主阿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28 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你把所欠的還我！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寬容我罷，將來我必還清。30 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31 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34 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

### 三. 快快在主面前省察/改過

- a. 在你的事奉中有沒有另立根基（另有所恃）？快把這些虛假之物拆下。
- b. 有那些東西令你貪愛世界，以至不思長進，不思成聖？
- c. 向耶穌委身，把自己交給主與祂同釘十字架（老我死去就不會有釘耶穌的思想和行為），生命得以成長結出果子。

#### 本週金句

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（加拉太書2:20）